

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基隆市安樂區
	新崙段 小段
	165、165-1 地號
囑託法院文號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9月2日基院麗民日110基簡963字第11188號函
囑託事項	測量土地使用範圍及面積
收件日期	111年9月6日
文號	基隆土丈字第927號
複丈日期	111年10月25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—— 地籍線 —— 使用範圍

北
▲
+
比例尺
1: 500



編號	使用地號	使用面積 (平方公尺)	使用情形
A	165-1	6.27	電塔支持座使用範圍
B	165	0.95	土方使用範圍

主任張景傳